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4號

原告 陳怡婷

被告 高立德

劉宗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號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